

2023

2023 年，为进一步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决策部署，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推进绩效评价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公开区级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规范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模板，使绩效指标更加细化、量化。

二是持续推进财政评价结果公开。在财政评价方面，开展多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有 2 个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在本次公开工作中予以公开。

- 附件：1. 东湖风景区 2023 年度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 东湖风景区 2023 年度绿道一期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1. 评价结论

1.1 评价分数和等级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2023 年度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04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见附表。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1 决策。决策权重 20 分，得 15 分。该项扣 5 分。主要扣分项为程序规范性扣 2 分，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没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 2 分，预算编制不科学扣 1 分。该项目立项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分配合理。

1.2.2 过程。过程权重 20 分，得 16.71 分。该项扣 3.29 分。主要扣分项为预算执行率扣 0.29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2 分，监督机制有效性扣 1 分。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健全。

1.2.3 产出。产出权重 36 分，得 32 分。该项扣 4 分。主要扣分项为义务段政府购买学位资金拨付率扣 2 分，资金拨付时效性扣 2 分。困难学生资助人数、义务段生均补助人次、改扩建教室面积、项目质量合格率等指标完成较好。

1.2.4 效益。效益权重 24 分，得 21.33 分。该项扣 2.67 分，主要扣分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0.67 分，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扣 2 分。改善受助家庭基本生活，提高保障水平、保障教育教学有序进行等其他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较好。

1.3 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3.1 项目事前未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专家论证，前期论证不充分

新型公办幼儿园改造项目，项目整体财政投资资金较大，立项前期未开展可行性研究及专家论证，也未开展多方案比选及成本效益分析，对项目方案选择及资金需求调查研究不充分。

1.3.2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够细化、量化

本项目在申请经费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产出数量、质量指标的设置未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细化，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无法量化考核，不能全面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和效益。1.3.3 部分项目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内容与项目不够匹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将中职教育区级经费纳入年初预算，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编制缺乏严谨性，缺乏部门沟通和协调，没有真正做到科学性、完整性和严谨性相统一。

1.3.4 补助资金未及时发放，监督机制不完善

购买学位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东湖外国语学校、崇文外国语学校部分学生未及时发放。同时，长江实验学校已于 2022 年搬迁至长江新区，不属于东湖风景区管辖范围内，但 2023 年度仍拨付购买学位补贴资金。监督责任不明确，缺乏有效的监督。

1.4 相关建议

1.4.1 加强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通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及可行性研究分析，组织专家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重点评估与论证，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1.4.2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并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

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绩效目标最终体现在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上。细化项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1.4.3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部门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编制的严谨性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4.4 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明确监督责任和问责机制，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提高资助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需要帮助的学生。将购买学位补贴资金用于管辖范围内学校，让更多学生享受优质的公办教育服务，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023

1. 评价结论

1.1 评价分数和等级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旅游管理局 2023 年度绿道一期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91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见附表。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1 决策。决策权重 20 分，得 18.5 分。该项扣 1.5 分。主要扣分项为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没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 1.5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分配合理。

1.2.2 过程。过程权重 20 分，得 15.48 分。该项扣 4.52 分。主要扣分项为预算执行率扣 0.5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2 分，监督机制有效性扣 2 分。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

1.2.3 产出。产出权重 37 分，得 30.5 分。该项扣 6.5 分。主要扣分项为服务人员数量扣 1 分，组织培训次数扣 1 分，运营管护团队人员流动率扣 1 分，养护服务运维考核成绩扣 0.5 分，成本控制有效性扣 3 分。绿化养护面积全覆盖、公共设施设备巡查频次、公共厕所清理频率完成较好，绿化

养护管理达标、监控保障点位在线率达标、售后服务响应及时。

1.2.4 效益。效益权重 23 分，得 20.43 分。该项扣 2.57 分，主要扣分项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扣 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0.57 分。旅游业及相关产业带动、游客幸福感提升、提升东湖知名度和改善生态环境等其他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较好。

1.3 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3.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本项目在申请经费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未结合本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单位实施的特点，未设置相关完成质量及投入资源等的考核指标，未对部分服务人员、设备等数量进行细化，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无法量化考核，不能全面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和效益。

1.3.2 项目的监督考核机制执行不到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依据武汉商学院对东湖风景区东湖绿道运营管理考核结果，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效果，未结合项目的考核办法制定和执行相应的奖惩制度。

1.3.3 项目采招未体现市场竞争原则，成本管控有待提高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体现市场竞争原则，直接选定服务单位，缺乏公开透明性和竞争性。同时物业服务、绿化养护存在层层分包，造成维护养护成本、协调成本增加，加大监管难度，影响项目整体运行效率。

1.4 相关建议

1.4.1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并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

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绩效目标最终体现在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上。细化项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1.4.2 制定和完善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奖惩机制

在对服务商的考核中，考虑武汉商学院对绿道运行考核指标的局限性，风景区管委会旅游管理局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对第三方服务商的考核管理办法，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奖惩管理工作，加强成本分析工作。

1.4.3 充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有效控制成本

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明确，不具有技术复杂性，供应商的替代性强，选择面广。应通过市场调节的手段，引入充分的市场竞争机制，鼓励有实力的供应商提供更有竞争性的价格和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控制成本。